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收购人：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6-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502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取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	指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糖物流	指	天津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糖华丰	指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皇公司	指	中皇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	指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权	指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华孚集团	指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食控股	指	中国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酒业控股	指	中粮酒业控股有限公司/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酒鬼酒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9）
中粮糖业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7）
中粮地产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1）
中粮生化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0）
中国食品	指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06.HK）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19.HK）
中国粮油控股	指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06.HK）
中粮肉食	指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10.HK）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06.HK）
大悦城地产	指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
福田实业	指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20.HK）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17.HK）
雅士利国际	指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0.HK）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在中粮集团主导下，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分步骤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划转协议》	指	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的《关于中皇有限公司之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6-08
法定代表人	江国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N71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除负面清单和特别管理措施之外）；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8-21至2047-08-20
股东名称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502
通讯方式	010-8501750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为梳理旗下现有酒类业务并将其整合至中粮集团酒类板块运营平台旗下，2017年8月21日，中粮集团授权中食控股全资设立中粮酒业投资。2018年1月2日，中粮集团完成将中食控股所持中粮酒业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酒业控股的国有产权登记。2018年1月12日，前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中粮酒业投资自设立以来，最终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粮酒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粮酒业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是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广，资产规模大，下属企业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旗下控制十三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中国粮油控股（006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中粮肉食（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雅士利国际（01230.HK）九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中粮地产（000031.SZ）和中粮生化（000930.SZ）四家A股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粮酒业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主营酒业投资管理，未来将作为中粮集团酒业专业化运营平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粮酒业控股，主营葡萄酒等酒类的生产及销售，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拥有权益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的生产和营销	100%	1,176
2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黄酒的生产和营销	100%	6,867
3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进口酒的进口和销售	60%	9,000

（二）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体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中粮酒业控股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资产总计	428,864.28	498,483.86
负债合计	228,024.07	269,298.19
所有者权益	200,840.21	229,1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721.35	228,049.68
资产负债率	53.17%	54.0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9,901.28	196,992.46
净利润	-34,643.04	21,35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615.61	23,110.08
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0.1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行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江国金	无	1101081967082****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北京	否
逯晓辉	无	12011119770526****	中国	监事	中国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拥有酒鬼酒31%权益外，中粮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中食控股	中国食品（00506.HK）	香港	74.10%
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00606.HK）	香港	51.07%
	中粮香港			6.95%
3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02319.HK）	香港	23.88%
	亘达有限公司			7.54%
	COFCO (BVI) No. 9 Limited			0.02%
4	中食控股	中粮包装（00906.HK）	香港	28.15%
5	得茂有限公司	大悦城地产（00207.HK）	香港	2.58%
	明毅有限公司			64.18%
6	明辉国际有限公司	中粮肉食（01610.HK）	香港	27.64%
7	中纺盈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00420.HK）	香港	33.94%
	中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3%
8	蒙牛乳业	现代牧业（01117.HK）	香港	21.49%
	Future Discovery Limited			39.27%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0.49%
9	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	雅士利国际（01230.HK）	香港	51.04%
10	中粮集团	中粮糖业（600737.SH）	上海	51.53%
11	中粮集团	中粮地产（000031.SZ）	深圳	45.67%
1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000930.SZ）	深圳	15.76%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002423.SZ）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已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原钢铁339,115,147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均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粮集团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7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2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01%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5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65.00%
6	中粮集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
7	中粮集团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中粮集团是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各业务板块资产规模较大，分布较广，管理主体分散。为理顺旗下各业务板块的股权关系和管理机制，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粮集团拟通过搭建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平台，调整各业务板块内部组织架构。为落实上述工作，实现对旗下优质酒业资产的有效整合，做优做强酒类业务，全面提高酒业资产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实现酒业资产保值增值，中粮集团授权成立中粮酒业投资作为旗下酒类业务的专业化运营平台，并将下属间接100%控股的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粮酒业投资将直接持有中皇公司50%股权，并通过中皇公司间接控制酒鬼酒31%的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中粮酒业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酒鬼酒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中粮酒业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2月22日，中粮集团下发《关于中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分步骤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2、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分别作出内部决策，同意本次划转；

3、2018年3月13日，Everwin Pacific Limited出具相应的《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在本次划转中对中皇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了《划转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划转导致中粮酒业投资间接拥有酒鬼酒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酒鬼酒的股份。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而中皇公司持有酒鬼酒31%股份。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划转，即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具体为六个连续的划转步骤：

步骤一：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糖业；

步骤二：中国糖业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孚集团；

步骤三：华孚集团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香港；

步骤四：中粮香港将中皇公司50%股权划转至中食控股，并接受中食控股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步骤五：中食控股将中皇公司50%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控股，并接受中粮酒业控股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步骤六：中粮酒业控股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本次划转后，中粮酒业投资将持有中皇公司5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酒鬼酒31%股份。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本次收购前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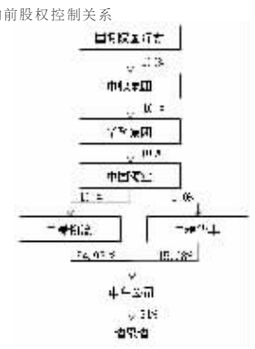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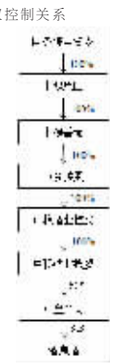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了《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产权的划转

1、本次划转的标的产权为中皇公司50%股权，最初划出方为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最终划入方为中粮酒业投资。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次划转按照以下六个连续的划转步骤进行：

（1）中糖物流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糖业；中糖华丰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15.08%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糖业。中国糖业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2）在第（1）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国糖业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华孚集团，华孚集团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3）在第（1）、（2）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华孚集团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香港，中粮香港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4）在第（1）-（3）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粮香港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食控股，中食控股同意按照接收标的产权；

（5）在第（1）-（4）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食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控股同意接收标的产权；以及

（6）在第（1）-（5）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粮酒业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酒业投资，中粮酒业投资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二）本次划转的对价

1、就本次划转第（1）、（2）、（3）及第（6）项项下的每一次划转而言，标的产权划入方均无需向标的产权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就第（4）及第（5）项项下的划转而言，均应以标的产权划入方向标的产权划出方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标的产权划出方转让标的产权给标的产权划入方的对价；

2、因本次划转导致划出方或划入方需缴纳任何税费的，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行缴纳及承担。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划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划转协议》成立后，自下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粮集团批准本次划转；

（2）中国证监会同意在每一步划转中，豁免划入方以要约方式收购酒鬼酒股份。

四、本次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划转已经履行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中糖物流、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15.08%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酒业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中皇公司持有的酒鬼酒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江国金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6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平贵	是	770,000	2018年2月2日	2020年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98%	个人资金需求
		6,200,000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32.04%	
合计		6,970,000				36.0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3日，陈平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6%。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5.1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7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36.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陈平贵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3月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逐步展开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交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与磋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3,5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集中竞价	2018.02.22至2018.03.13	3.84	7,058,729	1.00%
	大宗交易	2018.01.30	4.10	305,458	0.04%
合计			—	7,364,187	1.04%

2. 本次减持数量/时间过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9,459	5.59%	32,095,272	4.5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财通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规则，财通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财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续关注财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南京正华估值与资产账面值的差异说明

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正华”）的成交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字[2018]第250号《估值报告》的估值为主要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字[2018]第250号《估值报告》就估值与账面值存在的差异说明如下：

1、无形资产：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未体现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在估值基准日，其经营使用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获得。但是这部分资产均未在账面体现，故估值基准日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这是本次估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2、业态前景：近几年来，随着建筑工程领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AEC行业针对BIM的需求增长迅猛。建筑工程领域信息化需要大量应用Autodesk等专业领域软件，同时，伴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Autodesk正版软件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Autodesk金牌代理商，亦随着行业的增长而增长。

3、市场资源：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江苏省、安徽省多家建筑设计院以及房地产企业的复杂及异形建筑方案的三维BIM辅助设计，协助多家特级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运用BIM技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南京正华是Autodesk公司为数不多BIM项目咨询能力认证的公司。南京正华同时也是Autodesk ATC培训中心，图学会考试试点，是公认的优质BIM培训机构，多次组织协办江苏省、安徽省勘察协会、安装协会BIM大赛。对两省BIM技术的发展和推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代理权：客户群广泛，涉及建筑、制造业、电力通信、市政院校、环保、银行、娱乐业等等行业，涉及行业较多。做为Autodesk（欧特克）公司在安徽江苏地区总代理商积累了较多的成功实施案例和服务经验，在代理区域有极高的口碑。积累的大客户其中有中设集团、国网江苏电力、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亿丰建集团等。

5、人才团队：南京正华技术人员众多，占比公司人员总数为40%，为同行业前列。团队年轻活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同时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较强，有服务近10年核心骨干层，南京正华强有力的技术配套服务能力为南京正华开拓新的市场打下基础。

二、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中2.2条款的补充说明

为了使投资者更加清晰、扼要的解读进展公告中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第2.2条，现就该条款内容简述如下：

出让方在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应完成用本次交易对价的2/3（三分之二）现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出让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按上述约定的现金额度完成从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持有的所有建研集团股票的锁定手续。受让方应协助办理上述锁定手续。股票锁定期从办结锁定之日起开始，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按下表约定。

承诺人	解锁条件（所有条件应同时具备）	解锁数量
各出让方	第一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完成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18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30%。
	第二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19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30%。
	第三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20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40%。

当触发《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出让方还应按该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BIM（Building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应用于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是建筑业领域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BIM作为国家十三五建筑业重点推广的五大信息技术之首，目前已形成了一个涵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与房地产、与各项建筑工程，特别是装配式建筑相结合的过程中，BIM技术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根据DodgeData & Analytics机构2015年发布的《中国BIM应用价值研究报告》，未来两年内将在30%以上的项目中应用BIM，保守估计2022年全国所有新开工项目的BIM应用率为15%。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的我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9万亿，即使未来五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变，则2022年中国BIM市场规模将达367.5亿元。随着全球建筑业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与对产业升级的要求，BIM应用作为建筑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转型的载体，必将极大地促进建筑领域生产方式的变革。

南京正华是国内工程设计领域内能提供IT及云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最早及最专业的软件系统公司之一，近年来在BIM技术与绿色和生态建筑设计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先后参与多家建筑设计院以及房地产企业的复杂及异形建筑方案的三维BIM辅助设计，协助多家特级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运用BIM技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建研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建筑工业化、BIM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本次收购南京正华，将助力公司建筑信息化及工业化业务的迅速发展。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将有利于建研集团打通建筑信息化集成系统服务的市场，提供BIM项目咨询、流程再造和价值链整合以及装配式建筑系统解决方案等广阔的市场机会，并以此为开发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建筑运维系统、智慧管理系统、城市智慧系统等，助力建研集团向智慧城市、智慧运营等领域延伸。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收购可能因市场因素而导致预计收益难以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收购延伸建研集团工程设计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同时提升公司综合技术服务实力，增加企业经营业绩。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现金流存在一定净流出。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